

文件編號： PU-102A0-B-1001-2018111301

管理單位： 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： 靜宜大學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版 次： 03 20181113 修

靜宜大學健康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維護及促進全校師生健康，特設置「靜宜大學健康促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、策劃及推動學校健康促進之計畫。
 - （二）、督導及審議學校健康促進之工作。
 - （三）、其他推展學校健康促進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由校長聘請學務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宗教輔導室主任、食品營養學系主任、事務組組長、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、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為委員，另由學生自治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共同組成之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暨健康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[校長公告](#)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4 年 06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